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09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98,500	不超过 93,5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8,170	不超过 28,17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8,500	不超过 8,500
4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45,000	不超过 141,5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500	不超过 20,500
合计			300,670	不超过 292,17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 1,147,288,319.73 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相关的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平均使用期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6,700 万元左右的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